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侵簡字第10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勝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112年度偵字第9019、957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甲○○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參罪，
12 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又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
13 禿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4 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甲○○透過交友軟體「全民PARTY」，以暱稱
17 「阿貝」與代號BN000-A112051號之少女（民國00年00月
18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認識並互加為通訊軟體LINE
19 好友。甲○○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分
20 別於下列時、地而為下列之行為：

21 （一）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禿之犯意，於111年4
22 月12日晚間10時起至翌（13）日上午5時間，駕駛車牌號
23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女至嘉義縣番路鄉仁義潭大
24 壩停車場，停車後，於不違背A女之意願下，以親吻A女、
25 撫摸A女乳房等方式猥禿A女1次。

26 （二）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1年4
27 月中某日某時，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A女至嘉義縣民
28 雄鄉國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北上闢道旁產業道路之大崎腳
29 34東分17分8K3305CB71電杆附近，停車後，於不違背A女
30 之意願下，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
31 行為1次。

01 (三) 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1年4
02 月15日某時，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A女至嘉義縣竹崎
03 鄉親水公園前停車場，停車後，於不違背A女之意願下，
04 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05 (四) 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1年7
06 月某日某時，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A女至嘉義縣番路
07 鄉台18線觸口往阿里山方向約1公里處，停車後，於不違
08 背A女之意願下，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之方式，對A女
09 為性交行為1次。

10 二、證據名稱：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
11 人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告及A女「全民PARTY」帳號主頁
12 截圖、被告LINE暱稱「弦」帳號主頁截圖、被告與A女於112
13 年6月15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女之
1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15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16 項，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4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
17 第5款。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22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謬霓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29 　　　　　　　　書記官　李玫娜

30 附錄論罪法條

31 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4項

- 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